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顏秀鳳
被告 顏義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載明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起訴之程式有所欠缺，故原告應補正訴之聲明，其內容並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原告欲以何種分割方法請求裁判分割何筆地號之土地）。次查，據原告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原告係請求裁判分割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，依該筆土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原告之權利範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37,955元（計算式： $819.95\text{m}^2 \times 1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2 = 737,955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02 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胡旭玫